



**移动智慧宽带 服务好网速快**

- 千兆宽带 网速飞快
- 光纤到户 宽带独享
- 智能组网 WiFi满格
- 快乐快修 随时响应

# 滁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滁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5号

《滁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2月10日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许继伟  
2019年12月1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面貌，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健康滁州建设，确保文明创建、卫生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制定规划、计划，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

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考核鉴定以及效果评价；

(四)指导并监督爱卫会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五)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创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先进单位活动，开展以健康社区(村)、家庭、学校、单位等为重点的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设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各级爱卫办应当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在爱卫会及爱卫办的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制度，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负责卫生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其成员分工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村规民约中应当有爱国卫生方面的内容。

### 第三章 公共卫生管理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加强传染病预防，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公众健康。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将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食品经营摊贩纳入监管范围，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巡查检查工作，排查公共卫生隐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

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加强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改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使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场所应当配置保洁、清洗、消毒设施和工具；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水平。

第十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推进城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城乡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场交易管理。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加强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规范施用化学肥料和农药，监督动物养殖场所的病死亡物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优先对江河湖泊水库周边村庄、一般村庄中的简易露天厕圈进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第二十二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关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管理好责任区域的卫生、绿化和秩序。

###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落实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环境综合整治范畴，列入环境综合治理考评体系。

第二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药物消杀的，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 第六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规划，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鼓励和引导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新媒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普及科学的卫生防病技能和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疾病监测与管理，实施免疫规划，加强妇幼保健，提高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减少新增吸烟人群。

第三十二条 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城镇公共健身场所和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

习惯，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

(二)乱扔废旧电池、塑料包装物和其他废弃物，抛撒冥纸，焚烧垃圾和冥纸，随地便溺；

(三)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四)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场所，应当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市级爱卫办定期组织对卫生乡(镇)、卫生社区(村)和卫生先进单位进行抽查。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爱国卫生考核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10日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成员单位，由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建议，依法追究责任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爱国卫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由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监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 提升政治站位 增强履职能力

(上接第一版)

坚持创造性工作推动实践创新。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推进人大工作探索创新，为破解难题提供新动能。撰写《精准把握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监督需求》等30余篇研究文章，在全国人大网、法制日报、人民代表报等主流媒体上发表；新一届人大工作研究会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督促驻会委员所在单位健全工作机制，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履职提供坚实保障，为党外委员履职把牢正确方向；创新议案建议督办方式，首次召开建议办理“有问有答”现场会，推动民意落地落实。

坚持讲好人大故事筑牢宣传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凝聚力和引领力。配合全国人大与中央电视台制作《不忘初心、为民履职》专题片，我市15幅作品入选省人大“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画展，在主流媒体开展“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系列报道，讲述滁州民主法治建设的新成就；开展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专题研讨，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扩容升级《滁州人大》杂志，丰富机关网站“党性、红色、代表”等元素，确保人大宣传工作政治正确、主体突出、风清气正，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了解、认同和自信。

### 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切实发挥良法效力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将厉行法治落到实处，努力推动法律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市委书记张祥安率先垂范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以省人大代表身份参加并指导全市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图强带头讲宪法，为市委党校宣传员作宪法辅导报告；常委会与市委政法委共建市级宪法主题公园，组织开展基层“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引导全社会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注重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加强与上级人大立法安排相衔接。在市委领导下编制了五年立法规划，确定3类共26件立法项目，确保了重大改革举措有法可依；将生态文明立法摆在优先位置，制定了《滁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用法治守护美丽家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台了《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创城突破年行动提供法治助力。与此同时，在立法中坚持贯彻群众路线，成立了人大代表法制专业组，调整确定1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代表和群众参与立法构建了更加宽广的平台；积极借力社会资源充实完善新一届立法专家库，聘请20名专家学者作为常委会立法咨询人员，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智力支持。

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执法检查工作，对《动物防疫法》《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以法律为依据，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查找问题不少于报告总篇幅三分之一”，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在全省首批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全年报备和审查规范性文件152件，有力维护了法制统一。

积极回应社会公平正义关切。针对司法工作新形势，加强对“两院”工作监督。审议全市法院“执行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巩固和拓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成果，推动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审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作出《关于加强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共同保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虚假诉讼专题调研，推进行业性、专门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0批次，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精准建言资政 服务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发挥界别专长“选题”。把“宗教管理、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历史文化商业街区发展、社会组织培育”确定为界别协商调研视察主题。在认真谋划、精准选题中推动政协工作契合大局中心、呼应群众关切。

### 聚焦质量精准答题

调查研究是政协履职的“基本功”“压舱石”。2019年是市政协的“四个质量提升年”，市政协狠抓调研质量提升，坚持沉下去、广研究、深思考，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坚持方案不成熟不调研、报告不成熟不上会、建议不成熟不报送，力求建言有力、掷地有声，务求求精的态度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在民营经济年度座谈会上，提交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提升园区承载力、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3份调研报告，引起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广泛共鸣。市委书记张祥安同志肯定，“调研报告有份量、有见地”；此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特色小镇、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打造历史文化街区等协商成果都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出委员建言既有高度、也有深度，很受启发；找出的问题切中市情，提出的对策建议针对性强、指导性强、可行性强，值得认真研究、努力实践。在省政协全会、党建工作会议、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优化民营经济环境等会议上，滁州政协多次作交流发言，展示了滁州政协工作，宣传了滁州发展形象。

### 聚焦成效精准办“提”

2019年，市政协开展了“提案办理质量提升年”活动，坚持提案质量与数量并重，努力推动提案办理见到实效。

高位督办推动见效。2019年，市委书记张祥安领衔督办“全方位、高质量对接大江北”提案，市长许继伟领衔督办“优化金融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案，多次过问办理进展，专题召开办理协商调度会。示范带动形成领导高位督办提案机制，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及县市区党政领导都主动积极领衔督办一批重点提案，有力促进了提案办理质量。

提案闭环推动见效。在“提”上，坚持不学习不提提案、不调研不提提案、不熟悉的专业领域不提提案，2019年共提出提案461件。在“立”上，坚持社情民意反映多的优先、民生工作优先、委员关注聚焦的话题优先，立案372件，立案率81%。在“办”上，努力改变提案“纸上办理、公文回复”方式，坚持提办联动，鼓励承办单位与提案人共同研究、共同会商，到现场看、在实地办，推动承办单位办理提案和改进工作双提升。在“督”上，强化提案办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办理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市效能办。闭环管理推动提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提升了提案质量和办理效果。

激励通报推动见效。为了引导广大委员和参加单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市政协树立“好提案”标杆，对六届一次会议以来的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开展评选，评选出21家先进承办单位、27件优秀提案。高质量对接大江北、金融支持民营经济、人

才培育引进等一批事关全局的提案建议，被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吸纳采用；垃圾分类、小区物业、幼儿教育、药品食品安全等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18年，提案人对办理结果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均超过98%以上，提、办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 聚焦协商精准发力

新时代呼唤新使命，新要求激励新担当，2019年，滁州政协勇立新时代潮头，积极探索协商新形式、新载体，推动专门协商机构专出特色、专出水平、专出质量。

新平台。建立街道(乡镇)政协召集人新制度，开展“委员进社区、常委在行动”创新活动，推动政协协商平台下沉，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建立委员全部纳入专委会联系新机制，让专委会团结联系委员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新形式。在各类协商会议上增加了播放专题片、第三方调查评估、群众代表提问、专家学者解读、部门回应等环节，活跃了协商氛围、激发了协商活力、提高了协商成效。

新渠道。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融入大江北”战略，倡议建立南京市浦口区八市政协联动机制，2018年3月份，首次都市圈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在滁州召开，签署都市圈城市政协联动机制协议。2019年9月份，都市圈八市政协围绕推进交通、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一体化，开展联合调研、联合协商，调研成果分别提交各市委、政府，供决策参考。

## 停电公告

由于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2020年1月10日6时0分至18时0分，创业变定远路128线路三五局2号350号环网柜内出线K1280开关与北湖变明光路132线路定远路122号环网柜内创业变K128-132开关与电大574号环网柜内大剧院K128001开关之间线段，影香路114线路清流路139号环网柜内出线K1140开关与北湖变紫微路138线路定远路121号环网柜内创业变K114-138开关与干休所配电房内主供Y114开关与学府名苑配电房主供Y114开关与城市投资大厦双电源配电房内备用Y114开关之间线段停电，停电范围：建行宿舍、木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货运中心、滁州市委老干部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琅琊区税务局、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滁州市第二小学、滁州大剧院双电源主供电源、安徽广播电视台滁州分校、滁州军分区干休所、农发行、实验学校、滁州军分区干休所、学府名苑、城市投资大厦双电源备用电源、军分区干休所双电源主供电源、学府名苑双电源主供电源高压客户康乐花园北、康乐花园中、康乐花园

## 交房告示

大成国际11#楼验收完毕，现向全体业主告知交付时间：  
11#楼交付时间：2020年1月2日起  
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详情可至大成国际售楼处或致电3539888、3539777  
滁州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